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84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羅志偉  
04 代 理 人 王聖舜律師  
05 郭乃寧律師  
06 關 係 人 李德正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財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  
08 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選任李德正律師（營業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11 2樓）為被繼承人王財（男、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、生前最後住  
12 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、民國49年3月29日死亡）  
13 之遺產管理人。

14 准對被繼承人王財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5 被繼承人王財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  
16 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  
17 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財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  
18 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19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財之遺產負擔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 
22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 
2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 
24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  
25 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案外人王媽乾之土地於日據時期因坍  
27 沒滅失，但嗣後原滅失之土地浮覆，編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8 段00地號等20筆土地，經王媽乾之繼承人即聲請人等人向新  
29 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申請回復登記，經該所通知需補正釐清  
30 被繼承人王財之繼承情形，惟因王財已於民國49年3月29日  
31 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

01 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  
02 前開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  
04 案件補正通知書、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新北市三重戶政  
05 事務所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  
06 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李  
07 德正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王財之遺產管理人，並  
08 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  
09 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  
10 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6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17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